

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本年度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及市政府办公室要求,结合新密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编制,着重做好主动公开。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具体为:共发布各类信息 53 条,其中:涉及规章 0 条,规范性文件 0 条;处理行政许可 0 条,处理行政处罚 0 条,处理行政强制 0 条,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金额 0 条;其它信息 5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为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确定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部门,负责局机关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的重要工作之一,列入工作实效考核内容,及时召开局长办公会,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任务落实到人,明确工作职责,切实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2023 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为 0,涉及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范围,规范内容,严格公开。按照依法公开、求真务实、重点突出、便于监督的要求,努力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二是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程序。对于主动公开信息,由办公室主任把关、局领导审核;对于依申请公开信息,明确办理程序,办公室受理、登记、审查后,进入公文程序进行流转。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局办公室牵头不定期组织全局干部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内容,重点学习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切实加强业务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同志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

(五) 监督保障

大数据管理局办公室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征求信息公开工作的建议。对违反信息公开信息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目前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自局成立以来未曾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已申请公开等情况，部分干部职工依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不深、认识不够，业务实践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将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集中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条例》以及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流程、案例，切实提高全体同志的思想认识 and 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